

中国国际贸易促进委员会泰安市委员会文件

泰贸促字〔2024〕3号

关于组织申报泰安市市级新型工业化强市建设资金会展业扶持项目的通知

各县市区贸促会、市直有关单位：

根据《泰安市人民政府关于加快会展业发展的意见》（泰政发〔2015〕9号）和《泰安市市级新型工业化强市建设资金管理暂行办法》（泰财企〔2023〕8号），现就2024年度泰安市市级新型工业化强市建设资金会展业扶持项目申报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扶持条件和范围

（一）扶持条件。经我市会展主管部门评估、认可的机构或单位符合以下条件的可以提出资金申请：

1.活动举办前须在市贸促会（市会展业发展领导小组办公室）预约登记。

2.活动按相关规定审批、登记、备案等手续齐全。

- 3.活动未获得市级或县（市、区）级财政资金支持。
- 4.会展项目主（承）办方无违法违规记录或其他不良记录。
- 5.项目举办时间区间为2023年1月1日-2023年12月31日。

(二)扶持范围

- 1.在我市举办的、具有一定影响力和发展潜力的展览活动。
- 2.在我市举办的、具有一定影响力和发展潜力的会议（论坛）活动。
- 3.经市政府同意，按照一事一议原则重点支持的活动。

二、申请资金主体

- 1.经我市会展主管部门评估、认可，在我市注册、纳税的机构或企业可提出资金申请。
- 2.经我市会展主管部门评估、认可，来我市举办展览、会议（论坛）活动的机构或企业可提出资金申请。
- 3.一个活动有多个主、承办单位的，由各方协商推选单位或主要执行单位提出资金申请。
- 4.不得以个人名义提出资金申请。

三、扶持方式和标准

（一）对非定点泰安举办的展览会（博览会）项目予以支持，标准如下：

- 1.展览规模达5000平方米以上7000平方米（含7000平方米）以下，实际布展面积折合国际标准摊位（9平方米）不少于260个的，给予8万元补助；

2.展览规模达7000平方米以上10000平方米（含10000平方米）以下，实际布展面积折合国际标准摊位（9平方米）不少于380个的，给予10万元补助；

3.展览规模达10000平方米以上15000平方米（含15000平方米）以下，实际布展面积折合国际标准摊位（9平方米）不少于550个的，给予15万元补助；

4.展览规模达15000平方米以上20000平方米（含20000平方米）以下，实际布展面积折合国际标准摊位（9平方米）不少于830个的，给予20万元补助；

5.展览规模达20000平方米以上25000平方米（含25000平方米）以下，实际布展面积折合国际标准摊位（9平方米）不少于1100个的，给予25万元补助；

6.展览规模达25000平方米以上，实际布展面积折合国际标准摊位（9平方米）不少于1300个的，给予30万元补助。

（二）对定点泰安举办（须连续三届在泰安举办，含第三届）的展览会（博览会）项目予以重点支持，标准如下：

1.展览规模达5000平方米以上7000平方米（含7000平方米）以下，实际布展面积折合国际标准摊位（9平方米）不少于260个的，给予10万元补助；

2.展览规模达7000平方米以上10000平方米（含10000平方米）以下，实际布展面积折合国际标准摊位（9平方米）不少于380个的，给予15万元补助；

3.展览规模达10000平方米以上15000平方米（含15000平方米）以下，实际布展面积折合国际标准摊位（9平方米）不少于550个的，给予20万元补助；

4.展览规模达15000平方米以上20000平方米（含20000平方米）以下，实际布展面积折合国际标准摊位（9平方米）不少于830个的，给予25万元补助；

5.展览规模达20000平方米以上25000平方米（含25000平方米）以下，实际布展面积折合国际标准摊位（9平方米）不少于1100个的，给予30万元补助；

6.展览规模达25000平方米以上，实际布展面积折合国际标准摊位（9平方米）不少于1300个的，给予35万元补助；

7.对定点泰安举办（须连续三届在泰安举办，含第三届）的展览会（博览会）项目最多补助3届。

（三）对在本市辖区内举办的具有泰安（泰山）品牌且对我市相关产业有较大推动作用的大型展览项目予以重点支持，标准如下：

1.展览规模达10000平方米以上15000平方米（含15000平方米）以下，实际布展面积折合国际标准摊位（9平方米）不少于550个的，给予25万元补助；

2.展览规模达15000平方米以上20000平方米（含20000平方米）以下，实际布展面积折合国际标准摊位（9平方米）不少于830个的，给予30万元补助；

3.展览规模达20000平方米以上25000平方米（含25000平方米）以下，实际布展面积折合国际标准摊位（9平方米）不少于1100个的，给予35万元补助；

4.展览规模达25000平方米以上，实际布展面积折合国际标准摊位（9平方米）不少于1300个的，给予40万元补助。

（四）在本市辖区内举办的消费品类展览会补贴标准如下：

为落实省委省政府“惠享山东消费年”安排部署，充分发挥会展业促销费、稳经济的重要作用，对在本市辖区内举办的5000平方米（含5000平方米）以上、折合国际标准摊位（9平方米）不少于260个的汽车、收藏品、年货等消费品类展览会，给予补助。

1.消费类展会规模达到5000平米以上、不足10000平米的，给予5万元补助。

2.消费类展会规模达到10000平米以上、不足20000平米的，给予7万元补助。

3.消费类展会规模达到20000平米以上的，给予10万元补助。

（五）对在本市辖区内召开的具有影响力的论坛、峰会等会议，住宿人数300人（含300间）以上给予补助，标准如下：

1.会议住宿人数不满300人的，间夜数超过300间（含300间）的，一次性给予5万元的补助；

2.会议住宿人数300人以上500人以下的，一次性给予5万元的补助；

3.会议住宿人数500人以上1000人以下的，一次性给予10万元的补助；

4.会议住宿人数1000人以上1500人以下的，一次性给予15万元的补助；

5.会议住宿人数1500人以上的，一次性给予20万元的补助。

（六）对在本市辖区内召开的有国际知名学者、“两院院士”、行业领军人物参加及具有重要影响力的大型论坛、峰会等会议，予以重点支持，标准如下：

1.会议住宿人数300人（含500间）以上500人以下的，一次性给予15万元的补助；

2.会议住宿人数500人（含1000间）以上的，1000人以下的，一次性给予20万元的补助；

3.会议住宿人数1000人（含1500间）以上的，一次性给予30万元的补助。

（七）为促进我市重点领域项目加快发展，在我市举办的以促进我市新型工业化强市、“一带一路”、军民融合、乡村振兴等战略为主题的展会活动，以及对我市打造新旧动能转换产业新体系发挥积极作用的展会活动，经市贸促会认定，可在资金补助标准基础上上浮30%。

（八）对在本市辖区内召开的展览规模不足5000平方米的展览会（博览会）项目和住宿人数不足300人（含300间）的论坛、峰会等会议，有国际国内知名学者、“两院院士”、行业领军人物参加并具有较大影响力，经市贸促会认定，可以给予一定的资金补助。

（九）由市政府主办、参与主办、承办或经市政府认定，对泰安产业具有明显拉动作用或对提升城市知名度和影响力有重大作用的引进、自办会展项目采取一事一议的办法予以重点支持。

（十）泰安市11个重点产业链（集群）牵头在我市举办的国家级展览展销会、研讨会或论坛活动，可以给予一定的资金补助。

四、申报材料

（一）展览类项目申报材料：

1.泰安市市级新型工业化强市建设资金展览项目扶持资金申请报告、申请表和会展项目总体方案；

2.会展项目的情况报告〔含场地租赁合同（自办展除外）、展位图（注明展位面积）、参展商名录、活动总结 and 同期活动说明、资金来源说明、相关图片资料等〕各1份；

3.申报单位提交法人证明文件、营业执照复印件各1份。

（二）会议类项目申报材料：

1.泰安市市级新型工业化强市建设资金会议、论坛项目扶持

资金申请报告、申请表和会议方案各1份；

2.参会人员名单、相关图片资料，参会人员在泰住宿酒店证明文件（住宿人员名单或酒店出具的住宿房间证明，须加盖所在酒店有效印章）；

3.活动总结、同期活动说明和资金来源说明；

4.申报单位提交法人证明文件、营业执照复印件各1份。

五、申报时间及要求

各县市区、有关单位于9月20日前将申请报告、申请表、方案及其他材料报市贸促会。

（一）申报材料以及项目有关证明文件的复印件须加盖公章；

（二）项目执行情况和项目相关证明文件详实；

（三）申报材料用A4纸张，按照需提供材料顺序装订成册；

（四）所申报项目不得与本市类似扶持资金其他项目重复。

六、资金审批与拨付

市贸促会对申请市级新型工业化强市建设资金的扶持项目情况进行核实和组织评估，经确认申报项目未发生安全责任事故、重大经济纠纷、扰乱市场秩序行为、严重负面舆情等问题后，由市贸促会组织第三方机构评审，所有申报项目均以核实数据为准。

市贸促会对申报材料审核无误后，由市财政部门拨付2024年度泰安市市级新型工业化强市建设资金会展项目扶持资金。

七、监督管理

市贸促会负责市级新型工业化强市建设资金扶持项目的申报、审查、核实项目的实施内容和进展情况，负责对项目资金的监督和检查，确保资金专款专用，做好扶持资金的绩效考核，提高资金使用效率。申请单位应严格执行扶持资金使用管理的有关规定，严格开支范围，不得挪用、截留，同时做好扶持资金使用材料的建档和保存工作，接受相关部门的监督、检查和审计。对弄虚作假、骗取补助资金的企业（含出具虚假承诺的酒店），将扣回补助资金，三年内不得申请财政扶持资金，并依法追究有关单位和人员的责任。

八、联系方式：

市贸促会：0538-6993665

- 附件：1.展会引导资金申请表
2.会议论坛引导资金申请表
3.项目申报承诺表



附件 1

展会引导资金申请表

申请单位（盖章）：

填报时间： 年 月 日

展会名称							
举办时间							
举办地点							
主办单位							
承办单位							
展会类型		展会折算 标准展位数			展览面积 (m ²)		
参展企业总数		其中市 外参展 企业数		其中国 内参展 企业数		其中国 外参展 企业数	
展会交易额 (千万元)			参观观众 (万人次)				
申请单位地址					邮 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附件2

会议论坛引导资金申请表

申请单位（盖章）：

填报时间： 年 月 日

会议论坛名称					
举办时间					
举办地点					
主办单位					
承办单位					
会议论坛规模 (总人数)		市外 人数		市外 比例	
住宿酒店 及标准		住宿 人数		住宿 天数	
申请单位地址				邮 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附件 3

项目申报承诺表

项目单位名称	
项目名称	
<p>我单位现承诺：</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此次上报项目的材料均真实无误；2、此次申报项目未获得市内其它财政资金支持；3、愿意承担此次申报项目引发的全部责任。 <p>法人代表签字：</p> <p>项目单位公章：</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年 月 日</p>	